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活动实施方案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红线意识，强化校园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为教育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宣贯目标

通过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贯，进一步提升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对校园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执法水平。促进广大

师生员工更广泛更深入地了解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事故，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三、宣贯时间、内容、对象及措施。

（一）宣贯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宣贯内容。

新《安全生产法》及新《安全生产法》解读；新《安全生产法》的宣传片。

（三）宣贯对象。

全院教职工员工；特别是领导干部、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食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区域从业人员。

（四）宣贯措施。

充分利用广播、电子屏、宣传栏、横幅标语、展板、课堂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普及新《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四、宣贯方式及责任部门

（一）组织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学习。（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

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结合，2021年下半年全员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部门负责人、班组长（教研室主任）和一线职工学习新《安全生产法》，以及观看新《安全生产法》宣传片；并做好学习培训记录和签到，于11月10日前将培训记录表和签到表反馈到学院安委会办公室（保卫处）。

（二）组织安全生产专项自查。（责任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

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要结合年底安全工作要求，组织部门安全自查，自查依照新《安全生产法》修订的最新内容，对照自查本部门是否存在安全漏洞和隐患，凡发现隐患问题应建立清单，及时整改，重大隐患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安委会（保卫处），同时，各部门务必完善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记录，以备检查。

（三）组织新安法宣传及网上知识答题。（责任部门：学校安委会）

学院安委会将利用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推送与员工息息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适时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答题活动（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新安法宣传贯彻是安全生产领域的一件大事，各部门、二级学院、江津校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加强领导，周密组织，把新安法的宣

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要对照梳理。根据实际，对照新《安全生产法》认真梳理，做好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在新安法轨道上运行。

三要做好宣贯督导和信息报送工作。为确保新安法宣贯工作扎实推进，学院安委会对各校开展的新安法的学习、培训和宣贯工作将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新安法宣传贯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部门、系部、江津校区管委会要全面总结经验和创新做法、剖析存在的不足，不断总结提高，提早谋划明年部门范围内安全活动，为长期开展好《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活动奠定良好基础。

